

從以弗所書看基督的奧秘（基督成就救恩，合而為一，與教會的關係）

第五課 - 在基督裡活出光明有智慧的生活和夫妻關係

經文：弗 5：1-33

鑰節：「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」（弗 5：2）

中心思想：保羅勸勉信徒在基督裡要有美好的德行，行事為人要像蒙慈愛、光明的子女；更要像智慧人，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，要愛惜光陰不隨從世俗，要明白主的旨意不作糊塗人，要被聖靈充滿，不要醉酒，要常讚美主，凡事奉主的名感謝神（弗 5：1-20）。人際關係的原則，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。在家庭中，夫妻彼此要盡自己的本份，作妻子的要以順服基督的態度來順服和敬重自己的丈夫；作丈夫的要以捨己的愛來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，彼此建立夫妻密切的關係。夫妻連合是豫表基督與教會的極大奧秘（弗 5：22-33）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在基督裡的德行（弗 5：1-20）

- （1）行事為人要像蒙慈愛的兒女（弗 5：1-7）
- （2）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（弗 5：8-14）
- （3）行事為人要像智慧人（弗 5：15-20）
- （二）互重的原則與個人重要的人際關係（弗 5：21-6：9）
 - （1）人際關係的原則，彼此敬重和順服（弗 5：21）
 - （2）家庭中 - 夫妻彼此間的關係（弗 5：22-33）
 - （i）作妻子的本份（弗 5：22-24）
 - （ii）作丈夫的本份（弗 5：25-30）
 - （iii）夫妻連合是豫表基督與教會的極大奧秘（弗 5：31-33）

（一）在基督裡的德行（弗 5：1-20）	
（1） 行事為人要像蒙慈愛的兒女 （弗 5：1-7）	（i）要效法神，憑愛心行事（弗 5：1-2） （a）該效法神（弗 5：1） 經文： 「所以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」（弗 5：1） 保羅說，「所以（表示下面的勸勉是根據上面第四章，所述的原因）你們該效法（模仿，學像）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」 信徒該效法神，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擁有神的生命。只要脫去行為上的舊人，穿上行為上的新人，聖靈就會幫助我們效法神，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，就像蒙神愛的兒女一樣。 （b）要憑愛心行事（弗 5：2）

經文：「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」(弗 5：2)

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(將自己交給人，任人支配)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
基督愛的榜樣：為我們捨了自己，就是甘願為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犧牲捨己的愛。祂將自己的生命和一切所有的，包括祂的生活、行事為人等，都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
蒙愛的兒女就是行事為人，像神和基督憑愛心行事。效法基督就是效法神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(西 2：9)。

真正出於基督的愛，是願意為所愛的人付出一切代價，愛是捨己為別人。「愛」有多少，「捨己」也有多少；沒有愛，就沒有捨己。

(ii) 要過聖潔的生活(弗 5：3-7)(參西 3：5)

(a) 行為上(淫亂，污穢，貪婪)連題都不可(弗 5：3)

經文：「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」(弗 5：3)

保羅說，「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(才適合聖徒的身份)。」

「淫亂」指任何不正當的性關係。

「污穢」指凡會污染人的耳朵、心思、情感、信仰等的事，包括一切邪惡和不潔的慾望。

「貪婪」不單指財物上的貪得無厭，更指性慾上的自我放縱：不顧在別人身上造成的損害，只求滿足自己的慾望。

不單不能作這些事，連說也不可以，因我們是神的兒女，要效法神，就要活出與神兒女和聖徒身份相稱的行為。

(b) 言語上(淫詞，妄語，戲笑話)都不相宜(弗 5：4)

經文：「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。」(弗 5：4)

註釋：「妄語」愚妄的言語；希臘人所謂的「愚妄的話」，就是人們以污穢的話互相取笑、互相貶抑。

「淫詞」指下流、放蕩、淫穢、可恥的言詞。

「妄語」指不合時、無意義、無用的言談，特別是怪誕的糊塗話，不知事情的真假，就隨便說、隨便傳。

「戲笑的話」不單指粗俗低級的笑話，同時也指無聊的閒話；這裡特指人們以污穢的事互相取笑，常常彼此貶低，把自己的愚妄表露無遺。

「**總要說感謝的話**」不單不應說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，更要常常存着感恩的心說出感謝的話，叫別人聽了也感謝神。

基督的愛是聖潔的愛，不能容讓罪惡和污穢的言語。若愛弟兄，就不會用淫詞、妄語，不合聖徒體統的話，污穢弟兄的心思，叫弟兄受傷；更要用有益、充滿真誠、溫柔、優雅等的言語來調和所要說的話。

(c) 不要有不合聖徒體統的行為和言語，原因：

經文：「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，都是無分的；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」(弗 5：5-6)

註釋：「**虛浮的話**」就是虛空的話，不以神為中心，沒有神的談話內容；或凡沒有根據，憑空傳說的話。這兩類的話，都是能誘騙人離開正路。

(I) 在基督和神的國裡無分 - 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（指犯姦淫的人），是污穢的（指行為卑劣的人），是有貪心的（對物質或情慾不知足、貪圖非分的享受）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（神將國度交給基督，使我們能藉着祂，進入神的國度），都是無分的（沒有分，得不着，不在內）；有貪心的（就是不知足，貪得無厭，會引人作越軌的事，以致犯罪）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（貪心的人要物質甚於要神，以物質取代神的地位，因此貪心與拜偶像同樣是神討厭的）。若在行為和心思上犯了淫亂、污穢、貪心等罪，不知悔改，更習以為常，不單今生不能享受神的恩典和平安，更在將來神國裡的恩典和賞賜無分。任何人、事、物在人心裡，奪去或代替神在人心裡、生命中的地位，就是「拜偶像」。

(II) 神必審判 -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，因這些事（故意用虛浮的話欺騙人）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（表明神必審判那些故意犯罪欺騙人的人）。

(d) 因此：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

經文：「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」(弗 5：7)

保羅勸勉信徒，「(因(弗 5：3-6)的原因)，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（參與，共同有份於某事的夥伴）。」

信徒在基督裡已蒙神悅納，但若仍參與未信主的人所行暗昧的事，同流合污，必然陷入他們的罪中，因此要避免與他們同夥。信徒可以與人有正常的社交接觸，但卻不可在不信者犯罪的生活方式上有份。

想一想：您有沒有效法神和基督，以致您的行事為人像蒙愛的兒女，和憑愛心行事？基督的愛是捨己的，您願意為基督和所愛的人付出多少？您的生活和行為是否合

	<p>乎聖徒體統與世人有分別？還是一樣？您的言語是否合乎聖徒體統，淫詞，妄語，戲笑的話一句也不說，只說感謝神和讚美主的話？</p>
<p>(2) 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 (弗 5:8-14)</p>	<p>(i) 在主裡面是光明的 (弗 5:8)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」(弗 5:8)</p> <p>保羅提醒信徒，從前他們是暗昧（黑暗）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（主就是光，在主裡就是在光明裡）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（生命的本質已從黑暗變為光明）。「暗昧的…光明的」強調光明與黑暗的對比，顯明凡屬光，即純潔真實的人，不單生活蒙主光照，更把光帶進活在黑暗裡的人當中。未得救前，人的本性就是黑暗的。蒙恩得救後，成為神的兒女（光明的子女）就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自然就活出神的生命和性情。</p> <p>(ii) 結出光明的果子 (弗 5:9)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」(弗 5:9)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所結」原文沒有此一詞。「果子」原文是單數，表示良善、公義等都是一種光明果子的多面表現。</p> <p>光明所結的果子（果子是生命成熟自然結出的，所以只要培養屬靈生命，自然就結出屬靈的果子）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</p> <p>「良善」仁愛和寬容，指對人的態度，如：樂於助人的態度。</p> <p>「公義」正直公平；尊重神和別人的權利，將神和別人當得的歸給他們。</p> <p>「誠實」沒有虛假，不單言而有信，更是誠摯，正直坦率。</p> <p>(iii) 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(弗 5:10)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」(弗 5:10)</p> <p>總要察驗（試驗，鑑別，揀選）何為（甚麼是）主所喜悅的事（例如：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等，然後去遵行）。</p> <p>我們要做體貼主心意的人，並要照着祂所喜悅的事去遵行。</p> <p>(iv) 不行暗昧的事，反要責備行暗昧的人 (弗 5:11-13)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。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題起來，也是可恥的。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；因為一切能顯明的，就是光。」(弗 5:11-13)</p> <p>保羅說，「那暗昧無益（不正當）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（不單不與人同行，更要）責備（揭發，糾正，指出來）行這事的人（警戒他們的惡行，目的希望能挽回他們不繼續犯罪，清醒過來）。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（因不正當、不義，暗昧無益的事，不敢曝光），就是題起來（說，討論），也是可恥</p>

	<p>的。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（基督）顯明（基督的光照）出來；因為一切能顯明的，就是光。」</p> <p>我們作為「光明之子」的責任，不是為指責和揭發在黑暗中的人，而是希望他們有機會認罪、悔改、接受基督的光照，成為神的兒女「光明之子」。</p> <p>(v) 不要沉睡，當醒過來，基督要光照你（弗 5：14）</p> <p>經文：「所以主說，你這睡着的人，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」（弗 5：14）</p> <p>所以主說：『你這睡着的人（指在黑暗中行事為人，就靈性說都是睡了的人），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（從靈性死亡或沉睡中醒過來）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（接受基督的光照和責備，恢復與神的關係，回到生命的光中）。</p> <p>蒙恩後就成為光明的子女，所以一面要拋棄已往暗昧的行為，另一面要具體地活出光明的生活。信徒所當注意的是主所喜悅的事，更需要閱讀神的話語，就是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。我們應竭力喚醒沉睡和靈裡死亡的人，帶領他們接受基督的光照和責備。</p> <p>若我們所行的與別人一樣，怎能責備別人呢？我們不單要指責人、盼望別人回轉歸向基督，更要作個願意接受被指責的人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信主後，有沒有除掉已往暗昧的行為，結出光明的果子？您是否願意讓主光照您裡面的黑暗，認罪、悔改？您有沒有竭力喚醒靈性沉睡的人，帶領他們到基督裡，接受基督的光照？您是否知道甚麼是主所不喜悅的事？知道後，您是否就立刻不看、不聽、不說、不做、不想？</p>
<p>(3) 行事為人 要像 智慧人 (弗 5：15- 20)</p>	<p>(i) 要謹慎行事 - 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（弗 5：15）</p> <p>經文：「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」（弗 5：15）</p> <p>保羅提醒信徒要謹慎行事（處事要小心、謹慎，並且要端莊、循規蹈矩），不要像愚昧人（沒有智慧），當像智慧人（智慧的秘訣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認識至聖者，便是聰明。」（箴 9：10）認識主、接受主的教導，祂使我們得着真智慧和聰明）。</p> <p>在這裡讓我們看見，智慧人與愚昧人的分別，在於是否謹慎行事。有些信徒跌倒就是因不謹慎，對仇敵的防範不夠嚴謹，以致給魔鬼留下地步和機會。</p> <p>(ii) 要愛惜光陰（弗 5：16）</p> <p>經文：「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」（弗 5：16）（參西 4：5）</p> <p>註釋：「愛惜」原文是「贖回」，意思要付代價把虛耗的時間全部買回來，引伸為「爭取時機」。</p> <p>要愛惜（要買回，好好爭取、珍惜和運用每一個機會）光陰（原文是「時機」，</p>

指一段時間，或適當的時機；每一刻光陰都是神賜給我們的時機）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（道德倫理的墮落）。

要作屬靈智慧人，不單不隨從世俗，更要愛惜和善用寶貴的光陰，應用在最有價值的事上。因現今的世代邪惡，每天都有許多事情發生，浪費我們的時間；同時仇敵也會用善的，甚至屬靈的事物，來浪費我們的光陰，使我們不能專一事奉主；因此，要有智慧懂得分辨，善用寶貴的光陰，懂得抓住神賜給我們的每一個時機事奉主，應用在最有價值的人和事奉上，過有意義的人生。

(iii) 要明白主的旨意（弗 5：17）

經文：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」（弗 5：17）（參西 1：9）

不要作糊塗人（沒有心智、常識的人），要明白（領悟，分析事物的能力）主的旨意如何。信徒要以主的旨意為人生目標，因此需要明白神的旨意、分辨甚麼是神要我們作的事，然後照着去遵行，就不會作糊塗人。

(iv) 要被聖靈充滿（弗 5：18）

經文：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，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弗 5：18）

保羅說，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（無節制，浪費；不是酒使人放蕩，而是醉酒後使人失去理性和節制的能力，以致犯了不能挽回的錯誤行為、浪費財物等），乃要（不斷的）被聖靈充滿。」

「要被聖靈充滿」有兩個意思：(a) 是聖靈主動充滿我們，使我們能敏銳聖靈的感動和帶領；(b) 我們有責任繼續不斷求被充滿。一個真正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他的行事為人必定受聖靈掌管和有節制。

(v) 對神的兒女 - 當用詩章，頌詞，靈歌彼此對說（弗 5：19 上）（參西 3：16）

經文：「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」（弗 5：19 上）

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：

「詩章」指舊約聖經中的詩篇，當時用樂器伴奏唱出。

「頌詞」指聖徒稱頌神、讚美神的詩歌。

「靈歌」屬靈的聖歌，可能是信徒在聖靈的感動下，即時唱出頌讚，發出有節奏音韻的說話和歌聲。

(vi) 對神 - 要口唱心和的讚美主（弗 5：19 下）（參西 3：16）

經文：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。」（弗 5：19 下）

當被聖靈充滿，就能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」，不單在言語和舌頭上，更在心靈和誠實上（約 4：24），必蒙主悅納。

(vii) 凡事要奉主的名，常常感謝父神（弗 5：20）（參西 3：17）

經文：「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常常感謝父神。」（弗 5：20）

	<p>我們不單口唱心和的讚美主，更要凡事（不論任何大小事）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常常感謝父神（常常從心底裡感謝父神，祂是宇宙獨一的真神，賜我們與祂有這密切關係）。一切都是從神來的，不論順逆，苦樂，都常存感恩和喜樂的心接受神給我們一切的安排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是智慧人？還是愚昧人？您是否謹慎行事和明白主的旨意？您有沒有愛惜光陰，善用寶貴的時間來事奉主？您有沒有被聖靈充滿，可從您的行事為人有沒有聖靈的帶領和感動，以致凡事都有節制？您對信徒有沒有常說造就人的好話和彼此順服？您是否口唱心和的讚美主，歸榮耀給主；奉主的名，感謝父神？</p>
<p>(二) 互重的原則與個人重要的人際關係 (弗 5：21-6：9)</p>	
<p>(1) 人際關係的原則，彼此敬重和順服 (弗 5：21)</p>	<p>經文：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(弗 5：21)</p> <p>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（以敬畏神的心來敬畏基督，因祂就是我們的神、救主、生命的主等；祂更是教會的元首，滿有榮耀、權柄、權能等），彼此順服（彼此尊重，敬畏基督的心，必然在生活上表現出來）。</p> <p>在教會中，沒有一個人是「頭」，只有主是頭，所以我們要彼此順服。一個真正敬畏、順服主的人，是一個願意照着主的榜樣去行的人。</p> <p>保羅將解釋在各種關係中，雙方如何能以和好的態度促進彼此和諧的關係。這是以下（弗 5：22-6：9）有關夫妻、父母兒女、主僕等人際關係的原則和基礎。</p>
<p>(2) 家庭中 - 夫妻彼此間的關係 (弗 5：22-33)</p>	<p>保羅在這裡教導信徒，應如何在家庭裡的人際關係上，活出夫妻應有和當盡的本份。</p> <p>(i) 作妻子的本份 (弗 5：22-24)</p> <p>(a) 妻子應當順服丈夫，如同順服主 (弗 5：22) (參西 3：18)</p> <p>經文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」(弗 5：22)</p> <p>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（在希臘文着重「服」是裡面的意志，「順」是外面的行動，表示願意真心服在對方的權下；因此妻子的順服是甘願樂意接受丈夫的帶領，並不是被逼或勉強）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這不是說順服丈夫與順服主同等，而是願意順服主的信徒（妻子），必定也願意聽從主的教導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</p> <p>一般是先說丈夫，後說妻子，但這裡卻相反，可能因為：第一對夫婦是夏娃先犯錯，所以先勸先犯錯的一方；同時，丈夫豫表基督，妻子豫表教會，所以先教導教會這一方。</p> <p>(b) 原因 (弗 5：23)</p> <p>經文：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」(弗 5：23)</p>

丈夫是妻子的頭（這是神對人在功能上的安排，並不是重男輕女或不平等的問題）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

在神的創造，男女的身分、價值等都是一樣的；正如頭和身體同樣重要，有頭沒有身體，或有身體沒有頭都不可能。但男女的功用和角色是不相同的，一個身體不能有兩個頭，一個家庭也不能有兩個頭，否則便會產生混亂。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（教會是由每一個肢體組合成的，因此基督犧牲的愛和救贖是為每一個信徒）」。基督是「頭」說出祂的掌權；基督是「救主」說出祂的愛和救贖；祂是在愛裡作教會的頭。

丈夫雖然是妻子的頭，卻不可濫用「頭」的地位來欺壓妻子，因為丈夫只是在家庭裡作帶領，他永遠不是妻子或兒女的「救主」。

(c) 因此：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（弗 5：24）

經文：「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（弗 5：24）

保羅在這裡提醒教會應當怎樣凡事順服基督；同時，也提醒作妻子的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只有當人認識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，才會懂得夫婦的真諦，活出美滿的夫妻關係和美好的家庭生活。

想一想：您在家裡和教會中有沒有活出美好的見證？您是否甘願順服基督和教會的權柄，以致也能順服人的權柄？

(ii) 作丈夫的本份（弗 5：25-30）

(a) 要愛妻子 - 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（弗 5：25）

經文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（弗 5：25）（參西 3：19）

背景：古代的世界是男人的世界。在猶太人中，妻子的地位只是略高於奴婢。

希臘人把婦女留在家中特別的房屋裡，不准她們與其他男子一同進食。

保羅教導作丈夫的，要愛他們的妻子，正如（要像）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（基督把自己的生命給了教會，這是最大的禮物）！

在（創 3：16）神對夏娃說，她的丈夫亞當要管轄她。而這裡卻是命令丈夫要愛妻子？捨己的愛，為妻子捨己 - 正如基督「愛」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

基督是以捨己的愛作教會的頭，給作丈夫的留下了美好的榜樣。所以作丈夫的不要以頭自居濫用權柄，不是管轄，而是用愛。

聖經要求作妻子的要「順服」，作丈夫的要「愛」；實際上，這兩種美德都需要捨己，妻子真正的順服是捨己的，丈夫真正的愛也是捨己的。

(b) 保持聖潔（弗 5：26-27）

經文：「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

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(弗 5：26-27)

背景：古時猶太女子出嫁，在婚禮之前有禮儀的沐浴，然後穿上美麗的衣服，等待新郎來迎娶。

要用水（指聖靈）藉着道（神的話），把教會洗淨（除去罪與污穢，主復活的生命在信徒裡面，使信徒脫去舊人一切不好的思想行為，這就是生命的洗滌），成為聖潔（分別為聖），可以獻（呈獻）給自己（在婚禮中-新娘到新郎面前）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（傷痕，斑點）、皺紋（教會產生皺紋是一種衰老的象徵，原因沒有心意更新）等類的病（諸如此類的毛病）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（斑點、雜質）的。

基督愛教會，祂把自己給了教會，為要使教會成為聖潔，祂要用祂的話語來洗淨教會，不單外來的玷污，內在衰老的皺紋，並類似的毛病也沒有，使教會成為聖潔、榮耀、毫無玷污瑕疵、純全，可以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。到羔羊婚娶時，就成了一個榮耀的教會，神從教會中完全彰顯出來。

成聖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當我們與主交通時，主就藉着聖靈和祂的話，除掉我們裡面的罪性，使我們能與祂的聖潔接近、更像聖潔的主。

(iii) 善待妻子 (弗 5：28-30)

經文：「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（有古卷在此有「就是祂的骨、祂的肉」）」(弗 5：25-30)

註釋：「顧惜」使溫暖，像母親對幼兒溫柔的愛和照顧。

丈夫也當（應當、有義務和責任）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（供給身體一切的營養、需要和愛護）顧惜（親切的愛和看顧）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（基督給教會屬靈的營養，親切的照顧，如同母親對兒女一樣）。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（有古卷在此有「就是祂的骨、祂的肉」）。

主保養顧惜教會，因教會是祂的身體，而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，是屬於主的。基督怎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成全教會，丈夫也該放下自己，要叫妻子得益處。而丈夫愛妻子，如同愛和善待自己一樣，總要保養顧惜妻子，包括：保護、供養、照顧、珍惜。他愛自己多少，就要愛妻子多少。丈夫對妻子的愛，永遠比不上基督對教會的愛，因此沒有一個丈夫可以認為他給妻子的愛已經足夠多了。

作丈夫的本份：

(a) 要愛妻子，為妻子捨己 - 正如基督「愛」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

- (b) 善待妻子 - 如同善待自己的身子；
- (c) 總要保養顧惜妻子 - 正像基督「待」教會一樣；
- (d) 如同愛自己一樣 - 愛妻子便是愛自己；
- (e) 與妻子連合 - 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作丈夫的要愛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捨己的愛，絕不是自私和佔有的愛，而是犧牲自己，不是要從對方有所得，而是要求自己有所付出，對於這樣愛教會的基督，怎能不愛祂、歸屬祂、順服祂！

(iii) 夫妻連合是豫表基督與教會的極大奧秘（弗 5：31-33）

(a) 夫妻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弗 5：31）

經文：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（弗 5：31）

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（緊密聯合，比聯合的意思更緊密、忠心關注），二人成為一體（身體和心靈的結合）。

在神的創造中，妻子就是丈夫的一部份，現在妻子再回到丈夫那裡，二人成為一體；不單是身體，更是心靈的結合，藉此豫表基督與教會的完全聯結。保羅不是教導我們離開父母不顧，而是婚姻是最神聖和親密的關係。作丈夫或妻子的，若不能在心理上脫離父母對自己婚姻生活的影響，就很難有美滿的婚姻。

(b) 極大的奧秘（弗 5：32）

經文：「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」（弗 5：32）

保羅說，「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（基督與教會的聯合是極大的奧秘，只有在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關係裡，稍微領略）。」

在婚姻生活中，夫妻雙方應當存着基督如何愛教會，教會如何順服基督的態度，來彼此相待。

(c) 丈夫要愛妻子，妻子要敬重丈夫（弗 5：33）

經文：「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；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」（弗 5：33）

「然而（表示中斷討論基督和教會之間的極大奧秘，返回討論夫妻的關係）你們各人（作丈夫的）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（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這是一個極高的要求，也不容易達到，所以保羅這裡把要求降低）；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（同樣在這裡沒有要求妻子凡事順服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，或許前面已提了，這裡不需要再提）。」

丈夫盡心愛妻子，是激勵妻子更加敬重和順服自己。同樣，妻子越敬重和順服丈夫，自然就越多得着丈夫的愛。

想一想：基督愛您，為您捨己，您對這樣愛您的基督，有沒有完全順服祂、敬重祂？您有沒有每天讓聖靈和神的話，洗淨您的心思意念，以致成為聖潔，沒有玷污，可以親近聖潔的主？若您是作丈夫的，您有沒有像基督捨己犧牲的愛來愛您的妻子？若您是作妻子的，您有沒有順服和敬重您的丈夫？

結論：

保羅勸勉信徒應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。對於那些污穢的言語行為要完全棄絕；不要與他們同夥，也不與人同行那些暗昧無益的事。

從前是在黑暗裡，現在在主裡面是光明的。行事為人就要像光明的子女，結出光明的果子；並要「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」就是要「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；凡事主所喜悅的就是主的旨意。

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，要像智慧人：要愛惜光陰不隨從世俗；要明白主的旨意，不作糊塗人；要被聖靈充滿，不要醉酒；要口唱心和的讚美主，凡事奉主的名常常感謝父神。（弗 5：1-20）

個人的重要人際關係與原則（弗 5：21-6：9）

人際關係與原則，就是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

信徒在家庭中，夫妻彼此要盡自己的本份。作妻子的要以順服基督的態度，來順服和敬重自己的丈夫。作丈夫的要以捨己的愛，來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，建立彼此夫妻的密切關係。

保羅以夫妻連合的親密關係，來豫表基督與教會連合的極大奧秘。基督比喻丈夫，教會比喻妻子；丈夫是妻子的頭，要愛和善待妻子；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會愛和善待教會。妻子也當順服和敬重自己的丈夫；正如教會更當凡事順服和敬重基督。

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：（1）基督與教會連合成為一體是極大的奧秘；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；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（2）基督與教會在愛裡的關係 -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；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完成救贖計劃；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；成為聖潔獻給自己；作個榮耀的教會。教會在凡事上順服基督，成為基督豐滿的彰顯和見證。